沁源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等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推进会暨省领导小组联席视频会议精神，严厉打击全县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等行为，持续整治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保障全县自然资源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更严肃的态度和超常规的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管，全面排查彻底整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乱象，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等行为，切实保护好全县自然资源，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巩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成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等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全链条”监管机制，构建各级分工合理、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坚决杜绝因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引发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持续稳定向好。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1.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2.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3.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及重点矿区、私挖滥采重点监控区周边小工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5.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6.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二）整治乱占土地行为**

1.严厉打击农村宅基地乱占耕地强占抢修，一户多宅；工矿、商业用地未批先建、超越批准范围占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2.严厉打击不备案、不按规定占用耕地修建种养殖设施，以种养殖名义占用土地，改变土地使用用途造成大棚房行为等。

3.严厉打击不进行用地审批及超越批准范围倾倒固体废料、废渣，不进行临时用地审批乱占土地行为，重点整治煤矸石乱排乱放行为。

4.严厉打击挖沙、取土、采石破坏耕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

四、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沁源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等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中武 县政府副县长

骆兆保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建军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郭永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茂林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申国伟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成菊 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连宏伟 县法院副院长

张 龙 县财政局局长

李建军 县司法局局长

王江荣 县发改和科技局局长

孙海源 县应急局局长

刘炎红 县能源局局长

韩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局长

王银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云江 县市监局局长

王东钢 县交通局局长

闫红生 县公路段段长

吴广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屈建军 国网沁源县供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郭永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做好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宣传发动、线索排查、信息共享、打击整治、督导检查、建章立制等日常各项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遇重大问题提交领导小组集体研究。

**（二）各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对各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占地行为的打击查处；查处各类持证矿山企业的超层越界及违法占地行为；研究掌握非法采矿、违法占地的突出问题，适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违法占地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查暗访,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对非法采矿、非法占地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勘测，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矿霸”“沙霸”“土霸”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查处。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及时受理县公安局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违法查处案件，依法进行立案侦查，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

**县人民法院：**负责及时审理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

**县司法局：**提供自然资源领域法律咨询、司法解释。

**县财政局：**负责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罚没票据的提供，及时拨付打击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举报奖励资金的落实兑现；对非法矿（砂）产品及违法建筑的没收处置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对非法采矿案件所涉及的矿产品价格进行认定，两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结论。

**县应急局：**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自然资源、公安等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县能源局：**加强煤炭行业相关管理工作，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自然资源、公安等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等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私挖滥采，非法占地倾倒固体废料行为及时制止，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对造成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农村宅基地非法占地行为的排查及处置工作；对设施农业企业、种养殖企业及合作社的建设和运行过程进行监管；对设施农业企业、种养殖企业及合作社以建设、生产、运输等名义从事私挖滥采行为的予以严厉打击；同时要加强对农用机械的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参与私挖滥采活动。

**县市监局：**负责查处涉矿企业无证无照生产行为；依法取缔非法加工矿产品点，查封、扣押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设施；依法取缔非法矿产品转运场所。

**县交通局：**加强对县、乡道公路工程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外开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开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销售牟利等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公路段：**加强对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外开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开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销售牟利等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供电公司：**依托企业安全生产用电监测系统，对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重点矿区、私挖滥采易发区周边小工厂、养殖场、家户院落等隐蔽场所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用电量不正常增加、夜晚用电显著多于白天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发现、及时预警通报。严禁为相关部门认定的非法采矿行为供电，配合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采矿行为终止供电。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开展专项行动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直接支持参与、通风报信、提供保护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融媒体中心：**抓好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采矿等行为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乡镇长是所辖区域自然资源领域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领导机构，健全有关规章制度，明确村级责任，搞好宣传教育，完善追究机制；对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等进行排查摸底，建档管理，并责成专人监管；组建专门的巡查队伍，每周对辖区全面巡查不少于一次；乡镇执法队伍要切实履职尽责，对职权范围内的案件要及时立案查处，对需要移交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处理；对群众举报的相关问题要及时进行制止、上报。

各行政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是所在村自然资源领域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所辖区域的监督和检查；发现相关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并做好政策宣传，做到宣传到户、宣讲到人。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8日）**

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要抓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造势。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相关线索的举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公众监督检举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营造群防、群管、群治的社会氛围。

**（二）摸底排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4日）**

**1.村级摸底自查。**各乡（镇）、村是本次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摸底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行政村要迅速组建排查摸底队伍，由村委主任亲自带队，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集中一周时间，对本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等行为开展全方位摸底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漏死角，排查人员要填写排查记录，形成问题清单，村委主任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核实签字，盖章后于2023年3月7日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2.乡镇全面复查。**各乡（镇）要根据各行政村报回的问题清单，组织力量、责成专人，从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对问题清单进行全面复核，如发现相关非法违法行为要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并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复核完毕后，形成本乡镇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3月14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部门联动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4日，利用10天的时间，对问题清单涉及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核查，同时结合日常监管、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卫片执法、上级督察、领导批办等方面情况，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形成全县问题清单、责任分解表及整改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

**（三）整改落实（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5日）**

**1.乡镇分类整治。**各乡（镇）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全县重点整治范围的问题，要确定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全力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整治工作；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列入全县重点整治范围的一般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

**2.部门联动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密切配合，对照全县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按照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协调联动开展整治工作。做到该查处的从严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取缔到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追究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各职能部门要深入排查自然资源领域中的“矿霸”“沙霸”“土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3.强化恢复治理。**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等行为造成生态破坏和损毁的，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所属乡镇监督主体按相关要求进行恢复治理，因其他原因确实难以治理的，由所属乡镇、村进行综合治理，所需费用由相关监管部门和县财政酌情解决。

**（四）追责问责（2023年4月16日-2023年4月30日）**

凡专项行动期间应排漏排、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属地新增自然资源领域违法问题的，要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政同责，严肃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章立制（长期）**

排查整治结束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查看前期排查是否全面、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查处移送是否到位、问责处理是否到位，进一步查漏补缺、狠抓整改，确保彻底排查整治到位。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研究分析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进一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督察检查、有奖举报等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的共同监管责任机制，不断深化巩固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贯穿于常年工作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全面深入推进排查整治。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决遏制自然资源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维护好全县安全生产大局。

**（二）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牢牢扛起监管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管齐下、多方协同，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非法违法采矿、乱占土地等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排查整治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与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在日常工作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问题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核查处置，要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不断完善部门协同、通力合作、同向发力。

**（四）创新科技监管，优化管理模式**

各乡镇要进一步细化监管区域，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事前防范、提前预警；充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积极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对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建立“天上看、地上查、视频探、网上管”的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监管格局，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全力维护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开发安全稳定大局。

附件：沁源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等行为专项行动隐患

排查报表

附件

沁源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等行为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报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排查详细地址 | 现场情况 | 发现隐患 | 整改措施 | 包村干部  签字 | 村委负责人  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填报数据从2023年2月20日开始，采取拉网式、地毯式、逐村、逐山、逐沟填报。  2、此表填报签字、盖章后于3月25日纸质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沁源县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填报人：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长签字：

|  |
| --- |
|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